

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廉)安监罚〔2018〕029号	廉江市横山黎国运输车队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案	廉江市横山黎国运输车队	黎国	92440881MA4WGX1C5J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廉江市行政收费管理中心，账号44001687250051335418，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09-17	
2	(廉)安监罚〔2018〕030号	廉江市裕棉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员工未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违法案	廉江市裕棉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肖怡锦	91440881MA4UP6TK2Y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廉江市行政收费管理中心，账号44001687250051335418，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09-17	